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过滤器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9日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过滤器生产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35500)等文件,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审阅资料及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578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和仓库等设施,主要新增设备包括无隔板折纸机、热熔胶机、双组份灌胶机、倍福密封条涂胶机、过滤器检测台、移动式活性炭吸附器等。具有年生产加工10万台过滤器的生产能力。新增员工20人,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9月公司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5日并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关于《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过滤器生产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35500),并于2020年10月9日开工建设,2020年10月30日竣工并进入调试。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8日至0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检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了《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过滤器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关于《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过滤器生产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435500）对应的年生产加工 10 万台过滤器的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过滤器生产扩建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在喷胶、灌胶、贴条、清洁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过滤器生产线、灌胶机、涂胶机、移动式活性炭吸附器风机等。通过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由苏州圣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酒精包装容器重复使用；废胶水桶、废胶管、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堆放处和危废仓库各占地 10m²。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深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2、环境风险管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备案。

3、排污许可证变更：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许可证编号：91320594608234841J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按照规定进行了规范处置，做到零排放。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过滤器生产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三)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